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16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潘嫵婷（兼潘鴻銘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潘嫵婷為被告潘鴻銘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潘鴻銘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潘嫵婷，且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又兩造迄今復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命潘嫵婷為潘鴻銘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玲